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 4 至第 5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評級，並通過下文第 6 至第 8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上次會議為止的歷史建築物評級狀況：

- (a) 202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409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623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49 個項目沒有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7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3. 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香港上環太平山街 40 號廣福祠(項目 1092)－擬議一級；
- (b)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 386 及 388 號(項目 N365)－擬議三級；以及
- (c) 九龍旺角山東街 53 及 55 號(項目 N366)－擬議沒有評級。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並無接獲有關上述(a)項和(b)項的意見書，而就(c)項的擬議評級則接獲五份公眾意見書，並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審閱。請委員確認上文第 4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評級。

重新審視評級／擬議評級並為新項目進行評級

6. 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以下項目的評級，鑑於取得一些可信的新資料，建議修訂評級如下：

- 香港銅鑼灣皇龍道 25 號香港紅卍字會大樓(項目 399)－由二級修訂為擬議一級。

7. 此外，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以下項目的擬議評級，由於建築物已大幅改建，建議修訂擬議評級如下：

- 香港堅尼地城太白臺 8-9 號(項目 314)－由擬議二級修訂為沒有評級。

8. 此外，評審小組已評估以下三個項目的文物價值，並已完成相關評級工作，建議擬議評級如下：

- (a) 香港灣仔灣仔道 91 號振安大押(項目 N247)－擬議三級；
- (b)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2 號德榮大押(項目 N248)－擬議三級；以及
- (c) 新界文錦渡木湖瓦窰更樓(項目 N380)－擬議三級。

9. 如獲委員通過，古蹟辦會按照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6 至第 8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四年六月

檔號：AMO/22-3/0